

延长县工业园区（西区）污水管道水毁应急抢修
工程项目

施工合同

日期：2025年3月26日

延长县工业园区（西区）污水管道水毁应急抢修工程项目

合同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耀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甲方工业园区西区的污水管道因水毁导致部分损坏，需进行应急抢修工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延长县工业园区（西区）污水管道水毁应急抢修工程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址：延长县工业园区（西区）

（三）工程内容：污水管道的抢修、疏通、恢复、更换、维护等。

（四）项目内容变更的解决：

项目合同生效后，项目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，按以下条款执行解决：

项目类型、规模及范围发生变化相差 10% 及以内，按照合同执行；如相差 10% 以上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

承包范围：污水管道水毁应急抢修工程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开工日期： 2025 年 03 月 26 日

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2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五、项目经理：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杨娜 。

六、合同价款：

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（人民币）

¥： 1779200.00 元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且生效后甲方预付工程款 30%（¥533,760.00 元）；
2. 工程完工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%（¥711,680.00 元）；
3. 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后支付剩余 30%（¥533,760.00 元）；

八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提供施工场地及相关资料；
- 2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施工；
- 3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；

2、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；

3、按时完成工程并交付使用

4、乙方进场后，必须做到文明施工，不许打架斗殴和违法乱纪。施工场地必须设有明显的施工安全标志和施工警告牌，不得随意设置石块或杂土等障碍性施工标志。施工场地必须保持清洁、整齐、畅通。

5、乙方进场后，首先必须勘测清楚地下污水管道（管线）埋设位置后，方可破土。否则，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

6、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甲方要求规范施工，不许偷工减料，如果乙方随意改变施工方案或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、停工甚至取消合同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自负。

7、乙方按要求派驻相关施工人员按时展开施工，按照规范要求，认真监督每道工序的内在及外观质量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工序衔接时，要符合程序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修

1、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、保修期内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。

十、安全责任

1、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部安全管理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。

2、因甲方提供的场地、资料缺陷或指令错误导致事故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情形：

未提供施工场地或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顺延并赔偿乙方损失。

2、乙方违约情形：

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须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延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三、补充协议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各执三份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地点：延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 自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发 包 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911-8617003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承 包 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延安南区支行

帐 号：26902601040009254

邮政编码：716000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3 月 26 日